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7,856,048.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1,026,649.69份	276,829,398.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各自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89,649.74	4,928,609.59
本期利润	-33,948,026.54	-7,468,956.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9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9,766,021.45	287,046,589.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3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	0.18%	-0.14%	0.06%	-0.71%	0.12%
过去三个月	-1.32%	0.20%	0.53%	0.04%	-1.85%	0.16%
过去六个月	-1.87%	0.20%	1.33%	0.04%	-3.20%	0.16%
过去一年	6.65%	0.24%	0.40%	0.06%	6.25%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5%	0.21%	3.79%	0.06%	14.16%	0.15%

国联安增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	0.18%	-0.14%	0.06%	-0.71%	0.12%
过去三个月	-1.40%	0.20%	0.53%	0.04%	-1.93%	0.16%
过去六个月	-2.04%	0.20%	1.33%	0.04%	-3.37%	0.16%
过去一年	6.18%	0.24%	0.40%	0.06%	5.7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6%	0.21%	3.79%	0.06%	12.97%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1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国联安增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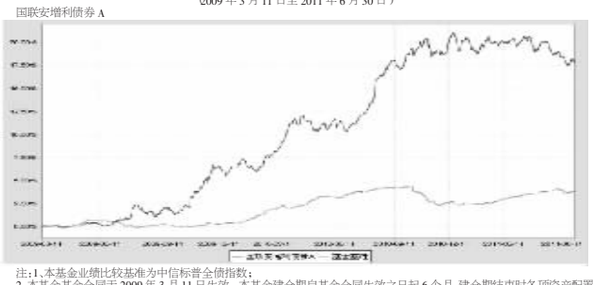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09-03-11	-	10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志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	2011-01-27	-	4年(自2007年起)	-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03-16	-	2年(自2009年起)	-
苏玉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3-11	2011-02-25	12年(自1999年起)	苏玉平女士,CFA,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内控处处理,市场和研发处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8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按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认真讨论,并最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为了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对待,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自主编程并开发交易监控程序,通过技术手段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定期进行分析;定期对投资流程进行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方面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14只基金,分别为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的主要关注点仍然是通货膨胀,无论在权益类市场还是债券类市场,投资者赖以判断的立足点均在于通胀。上半年整体通胀压力较大,且呈现逐月走高的形式,导致货币政策紧缩,无论是利率政策还是央行的数量型工具,均在频繁收紧。二季度开始,国内总需求出现下落,无论是率存需求还是固定资产投资,均略有下降,但幅度不大,同时外围经济没有明显改善,以美国、欧洲等发达市场为主的外部需求仍然疲软,综合来看,上半年宏观经济的特点是弱滞涨的环境。

在经济显露滞涨的情况下,债券市场难出现明显机会,因此,我们投资重点放在绝对收益较高的一些投资品种上,但是一些权益类资产影响了基金的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增利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3%;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前瞻展望

由于资金面紧张程度达到中期极点,未来几个月难以出现更紧张情况,虽然7月份仍有可能出现偏紧的情况,但程度可能不及6月。

我们预期通胀逐步触及高点。非食品部分得到抑制,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回落将抑制非食品通胀上涨,食品部分中猪肉价格是主因,按照母猪存栏量这一领先指标来看,猪肉价格上涨可能会持续到第四季度,但目前有两个因素会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去年猪价上涨始于6月份,因此,基数均高有望使得猪价的同比涨幅并不大;另外,夏季是猪肉消费淡季,这段时间猪肉降幅有望趋缓。因此,合并食品非食品通胀来看,6-8月通胀走势超预期走高的概率较小。

目前汇率PMI初值接近50,接近50的制造业扩张收缩临界点,6月物流协会的PMI指数也接近50,经济下滑趋势明显,也制约了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的空间。

下半年我们预期随着资金面的改善,收益率曲线有望回落,短端利率下降幅度将明显大于长端利率,我们可能会增加曲线两端的债券配置,短端可能增加中低等级短期融资券的配置,中长端或将以增加中高等级非城投债(包括产业债、公司债等)或金融债为主,控制信用风险。

一些债券可能仍将受到潜在供给压力以及信用事件冲击,我们对此应保持谨慎。在通胀良性回落(而不是由通胀进入通缩的恶性回落)情况下,股债均受益,我们或将适当增加部分债券品种的配置力度,并高度关注新股市场的估值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应分配金额:国联安增利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6,142,460.14元;国联安增利债券B应分配金额为1,603,491.21元。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6月29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1年6月2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17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20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1年6月1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6月29日,共发放红利28,523,049.78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18,189,648.76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10,333,401.02元。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8,523,049.78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7,136,751.55	83,701,182.36
结算备付金		25,978,619.04	14,630,442.61
存出保证金		259,298.07	1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80,873,959.90	1,934,863,148.51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122,674,715.45	234,571,184.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7.2	1,558,199,244.45	1,700,291,963.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92,600,878.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4,856.02	163,812,618.43
应收利息	6.4.7.5	29,042,092.93	23,912,107.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333.00	80,311,84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75,455,910.51	2,593,957,2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217,099,684.35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14,998.86	-
应付赎回款		726,733.47	614,42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4,572.75	970,434.43
应付托管费		301,524.26	323,478.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405.44	154,280.6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2,594.22	167,346.67
应交税费		1,265,252.23	624,439.03
应付利息		-	55,289.60
应付利润		-	55,202,29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56,218.67	315,003.57
负债合计		78,643,299.90	275,526,680.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37,856,048.35	2,156,446,097.07
未分配利润	6.4.7.10	58,956,562.26	161,984,44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812,610.61	2,318,430,54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455,910.51	2,593,957,222.57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国联安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6元,国联安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37元。基金份额总额1,637,856,048.35份,其中国联安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总额1,361,026,649.69份,国联安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总额276,829,398.66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485,908.38	33,936,375.75
1.利息收入		36,157,109.08	13,797,587.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68,863.01	531,448.26
债券利息收入		34,672,188.03	13,094,832.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6,058.04	171,306.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89,549.43	40,401,999.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901,749.37	35,098,479.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04,452.60	5,248,351.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792,252.66	55,168.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2,335,242.36	-20,291,218.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2,675.47	28,006.47
减:二、费用		12,931,074.65	6,664,556.5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6,727,045.37	2,800,079.37
2.托管费	6.4.10.2.2	2,242,348.40	933,359.8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832,380.67	766,291.85
4.交易费用	6.4.7.18	695,667.67	263,072.24
5.利息支出		2,254,987.65	1,730,884.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4,987.65	1,730,884.49
6.其他费用	6.4.7.19	178,644.89	170,86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16,983.03	27,271,819.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6,446,097.07	161,984,444.51	2,318,430,541.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416,983.03	-41,416,983.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590,048.72	-33,087,849.44	-551,677,898.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6,187,304.92	70,962,945.92	1,047,150,250.84
2.基金赎回款	-1,494,777,353.64	-104,050,795.36	-1,598,828,149.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523,049.78	-28,523,049.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7,856,048.35	58,956,562.26	1,696,812,61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1,713,720.96	42,973,815.57	984,687,53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71,819.25	27,271,81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29,461.66	12,036,400.07	42,965,861.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8,379,374.37	45,188,284.50	593,567,658.87
2.基金赎回款	-517,449,912.71	-33,151,884.43	-550,601,797.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643,182.62	82,282,034.89	1,054,925,217.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93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5日至2009年3月6日募集,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3,072,182,200.40元,其中A类(基金代码253020)人民币707,616,125.32元,B类(基金代码253021)人民币2,364,566,075.08元;折合3,072,182,200.4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707,616,125.32份,B类基金份额2,364,566,075.08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9)CR No.0016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e)自2007年5月30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3%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1年6月30日:1,265,252.23元

2010年12月31日:624,439.03元

该项目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64,606,318.41	19.44%	3,612,469.45	2.92%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889,780,920.23	95.20%	780,454,885.16	89.88%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9,412,700,000.00	100.00%	13,561,3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54,915.23	20.16%	45,018.66	27.2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070.73	3.05%	904.05	1.76%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与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27,045.37	2,800,079.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3,542.23	127,770.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6%/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2,348.40	933,359.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合计
工商银行	-	172,080.35	172,080.35
国泰君安	-	22,352.64	22,352.64
合计	-	194,432.99	194,432.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合计
工商银行	-	120,460.43	120,460.43
国泰君安	-	24,477.16	24,477.16
合计	-	144,937.59	144,937.59

注:1、国联安增利债券A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国联安增利债券B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

(1)计算标准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